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一东路2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由公司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昌胜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88,827,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811,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其中，1 名中小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均为中小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昌胜先生、牛红女士、梁雷先生、陈玉新先生、荆铭女士、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关于选举李昌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1,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候选人李昌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

1.02《关于选举牛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1,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候选人牛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

1.03《关于选举梁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7,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候选人梁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1.04《关于选举陈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7,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候选人陈玉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1.05《关于选举荆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7,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候选人荆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1.06《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1,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候选人王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6.42%。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建国先生、宋亮先生、王东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关于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1,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候选人陈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

2.02《关于选举宋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7,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候选人宋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2.03《关于选举王东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1,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候选人王东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志斌先生、孙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关于选举宋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7,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候选人宋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3.02《关于选举孙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17,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候选人孙丽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付立新律师、姜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详见公司同时刊登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